

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英語	侍親留職停薪缺	1	1	到職日-112/07/01 (實際期間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準。)	需擔任導師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選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10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jcjh.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7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8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9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10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導處。電話：06-7891733#11。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 甄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2 次 甄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3 次 甄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4 次 甄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5 次 甄試日期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6 次 甄試日期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7 次 甄試日期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8 次 甄試日期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9 次 甄試日期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10 次 甄試日期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表所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 範圍：試教英語版本為「七年級上學期康軒版本」，任選任一單元示範教學，不提供e化視聽設備，可準備簡易教具、單元學習單，供教學使用。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四) 教材內容及教案請自行影印 3 份，試教當日親自繳交給評審委員。

(五) 試教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二、口試(5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及班級經營。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必要時得更動口試與試教順序。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70分，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前。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前。
第 7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
第 8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第 9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第 10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第 6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
第 7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第 8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第 9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第 10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第 7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第 8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第 9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第 10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10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英語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第_____次招考

報名日期：111年 月 日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
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1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112年7月1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科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